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黃琳棋 電話:03-3322101\*7593

電子信箱: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001039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5100E\_1100103995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00103995 ATTACH2.odt)

主旨:有關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第2點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46691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46691B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址: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,並公告於本局網站一最新消息專區(網址: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/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2021/11/15文 交14:45:00章



第1頁,共1頁